

2003年第1卷（总第2卷）

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

Guides and References on Filing and Trying Cas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主编 沈德咏

本卷要目

【政策与精神】

肖扬院长在第十八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再审复查案例评析】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轻骑集团销售总公司与阜阳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立案工作探索与研究】

审查立案中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

【工作经验交流】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信访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年第1卷 (总第2卷)

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

Guides and References on Filing a Ca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主编 沈德咏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 2003 年. 第 1 卷. 总第 2 卷/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7

(审判指导与研究丛书)

ISBN 7-80161-584-0

I. 立… II. 最… III. 立案—研究—中国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6385 号

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 2003 年第 1 卷 (总第 2 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主编 沈德咏

责任编辑 贾毅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 (亚运村) 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42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电子信箱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67 千字

印 张 9.5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584-0/D·584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 2003年第1卷(总第2卷)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黄尔梅

编委会副主任

刘学文 马迎新 郑学林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靖红 刘京香 张文斌

张桂花 张爱群 张绳祖

苗有水 侯永安 梁曙明

执行编辑

梁曙明

目 录

政策与精神

肖扬院长在第十八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1）
曹建明副院长在第十八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节录）·····	（5）
姜兴长副院长在第十八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的 总结讲话（节录）·····	（7）
李国光副院长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节录）·····	（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全国部分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工作座谈会 纪要》的通知·····	（19）
附：全国部分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工作座谈会纪要···	（19）

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	

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3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59)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62)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6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7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津、冀、晋、京四省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 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受理民商事纠纷案件范围协调会议 纪要》和转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 北京市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受理民商事纠纷 案件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84)
附：津、冀、晋、京四省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北京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受理民商事纠纷 案件范围协调会议纪要	(85)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87)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的理解与适用	(105)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不服申请 再审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的理解与适用	(113)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 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117)
---	-------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王文祥诉马恩树、兖州市南郊水暖安装
工程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公司一案

应否受理的复函…………… (124)

附：关于王文祥诉马恩树、兖州市南郊水暖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公司一案应否
受理的请示与答复…………… (1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房地产管理局请求
法院受理军队家属住房清退案有关
问题请示的复函…………… (130)

附：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房地产管理局
请求法院受理军队家属住房清退案有关
问题的请示与答复…………… (1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空军司令部诉吕全修
等人腾退军产房是否受理的答复意见…………… (134)

附：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空军司令部诉
吕全修等人腾退军产房是否受理的请示与答复…………… (1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广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公司南宁
办事处借款合同担保纠纷一案请示的复函…………… (138)

附：关于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信达
资产公司南宁办事处借款合同担保纠纷
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1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
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
财产问题的复函…………… (147)

附：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
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请示与答复…………… (148)

管 辖

- 关于扬州市化工设备厂与广西融安粤桂铝业有限责任
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155)
附：关于扬州市化工设备厂与广西融安粤桂铝业
有限责任公司定作合同纠纷案件的指定管辖…………… (156)
- 关于常州市康达家私发展有限公司与山西省政协
宾馆筹建处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161)
附：关于常州市康达家私发展有限公司与山西省
政协宾馆筹建处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的指定管辖…………… (162)
- 关于烟台海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州市三电技术
开发有限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指定管辖的通知…………… (167)
附：关于烟台海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州市
三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一案的指定管辖…………… (168)
- 关于甘肃华亭煤矿与陕西宝鸡金联运输有限责任
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一案的指定管辖通知…………… (171)
附：关于甘肃省华亭县华亭煤矿与陕西省宝鸡市
金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购销合同纠纷
案件的指定管辖…………… (172)
- 关于江苏宜兴市双环环保设备厂与新疆英吉沙县自来水
公司、新疆英吉沙县供排水公司加工承揽违约金
纠纷一案的指定管辖通知…………… (177)
附：关于江苏宜兴市双环设备厂与新疆英吉沙县
供排水公司、新疆英吉沙县自来水公司加工
承揽违约金纠纷一案的指定管辖…………… (178)

再审复查案例评析

-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轻骑集团销售总公司与阜阳
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183)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商贸发展公司与广西浦北县物资总公司
北海公司、北海恒成五金综合加工厂、深圳市宝安区
松岗镇商贸发展公司恒丰供销部购销钢材
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191)
- 中国富利进出口集团公司与中国天龙实业总公司购销合同
纠纷申请再审案····· (198)
- 襄樊市燃料总公司与湖北省煤炭行业管理办公室、国家
煤炭工业局返还集资办煤款纠纷申请再审案····· (206)
- 天津市元通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天津市新华制衣总厂返还
财产纠纷申请再审案····· (213)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 (218)
- 威县良棉加工厂与威县工商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纠纷申请再审案····· (220)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 (224)

立案工作探索与研究

- 审查立案中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 (227)
- 关于“出嫁女”案件的再调查····· (249)
- 法院是否受理农村税费收取难的纠纷····· (268)
- 关于刑事自诉案件立案的几个问题····· (272)

工作经验交流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信访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287)

肖扬院长在第十八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2002年12月22日）

.....

（一）全面加强审判和执行工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大力加强民事审判工作。围绕国家对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依法审理国有企业改制和破产纠纷案件，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保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随着国内民间资本的市场准入领域不断放宽，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纠纷等案件将会增多。必须进一步增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意识，创造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的法治环境，通过司法手段保障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促进私人财产法律保护制度的完善。坚持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原则，依法公正高效地审理涉及金融市场的纠纷案件，保护金融债权，维护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稳妥审理证券市场民事侵权纠纷案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的健康运行。依法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案件，推动农业经营体制创新，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及时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运用司法手段促进劳动用工管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审理涉及企业下岗职工、低

保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众利益的案件，促进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健全。面对当前国际贸易领域正在形成的“知识产权壁垒”，依法及时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保护我国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

高度重视涉外、涉台、涉港澳案件研究与审判。坚持法制统一性、司法独立性、透明度和非歧视原则，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贯彻国家主权原则和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对法律适用的选择，认真妥善地适用准据法，正确适用外国法律、国际公约和参照国际惯例审理涉外案件。研究解决涉外民事案件实施集中管辖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正确处理涉外、区际民事案件的管辖权冲突问题。针对民事、海事案件专业性强、适用法律复杂的特点，对重大、疑难案件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商业惯例、海运规则以及外国法律和国际公约的适用等问题听取专家意见，并逐步推行专家证人出庭作证制度，保证审判质量。认真审理信用证案件和国际贸易欺诈案件，保障交易安全，维护我国金融业的国际信誉。做好外国仲裁和港澳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工作。统一涉外民事案件裁判文书样式，提高涉外案件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规范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工作。通过这些措施，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此外，人民法院要根据我国法律并按照我国加入和缔结的司法协助国际公约和双边条约，做好司法协助相关工作。依法审查引渡案件，保障引渡工作的正常进行，加强惩罚犯罪的国际合作，维护国家主权、国家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

积极稳妥审理行政案件。要通过行政审判有效地化解行政纷争，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促进政府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改革和职能完善，维护和实现公民合法权利。履行加入世贸组织以后的司法审查职能，认真审理商标、专利复审等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制止地方保护、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依法维护公平、竞争、统一的社会市场秩序。针对国际贸易中的“反倾销壁垒”和“标准化壁

垒”，妥善处理反倾销、反补贴案件，以及海关估价等与履行司法审查承诺相关的新类型行政案件，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认真办理国家赔偿案件，保障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赔偿义务机关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

加强和规范立案工作。严格依法受理各类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案件，研究新类型案件的受理问题，慎重处理敏感案件立案问题，把好审判的第一关。规范再审案件的立案条件，合理界定启动再审的理由。完善申诉和申请再审的审查程序，进一步实现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工作规范化。对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但经济确有困难交不起诉讼费的群众提供司法救助，切实保护当事人的诉权。

（二）积极推进法院体制改革，完善审判制度

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按照公正司法和严格执法的要求，完善司法机关的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的司法体制改革总目标。各级人民法院要在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原则的前提下，大力推进法院体制改革。推进法院体制改革，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并借鉴国外司法改革的成功经验；必须坚持合法性原则，一切改革举措均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必须充分考虑主客观条件，态度积极、步骤稳妥；必须统一部署，有计划、按步骤，先试点、后推广；必须讲究实效，力戒摆花架子。法院改革应当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完善符合审判工作规律和特点的诉讼制度。“完善诉讼程序，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这是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的司法体制改革任务之一，是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重要方面。要进一步深化审判方式改革，完善诉讼调解制度，提高诉讼效率；制定和完善诉讼证据规则，研究制定证人出庭等制度；要进一步深化立案改革、规范立案工作职能；要进一步推进审判监督改革，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的申诉和再审制度。通过完善诉讼程序，保护双方当事人平等行使诉讼权利，实现裁判公正。

完善公正高效的审判工作机制。明确划分审判组织的职责，进一步规范独任法官、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的活动。优化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在审判机构的设置和审判职能的分工上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有条件的法院可以开展庭前自愿调解等工作。探索建立审判辅助性工作的管理和运作机制，保证庭审裁判工作集中、高效进行。

完善职责明确、分工合理、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法院管理体制。继续深化法院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审判管理制度，规范审判工作流程管理。建立以审判为中心、以科技支持为后盾的后勤保障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办公信息化建设，按照建有所值、物尽其用、务求实效的要求，充分运用以计算机和网络技术为中心的现代科技手段，提高办公现代化水平。加快“两庭”建设速度，实现审判场所规范化管理。

.....

曹建明副院长在第十八次全国法院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2002年12月23日）

.....

（二）关于完善诉讼程序制度问题

十六大报告将“完善诉讼程序，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作为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体现了对程序公正的高度重视。

现行的一些诉讼程序和有关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例如，审判监督程序，对纠正错误裁判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现在看来，它对裁判权威和既判力确实也有程序制度上的负面影响，应当如何完善；二审终审制度，具有诉讼方便和经济的优点，但和无限申诉、无限再审结合在一起，其在保障裁判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维护司法权威方面，又表现出一定的局限性和缺陷，如何加以完善；在诉讼程序上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限制过严，对那些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案情简单的案件，大部分还按照普通程序审理，如何解决繁琐及效率低下的问题。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诉讼程序改革问题的调查研究，既确保司法公正和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又努力提高审判效率。

在诉讼程序方面，我们还要着重研究新形势下的调解问题。近年来，一些国家大力实行替代性纠纷解决办法，也叫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很有成效，应该关注和研究。我国的人民调解制度在解决群众纠纷方面发挥过重要作用，曾在国际司法界产生了重大影响，但由于种种原因，近年来却有弱化趋势。这个问题已经引起中央领

导的高度重视，今年专门下发了文件，最高人民法院也制定了司法解释，这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各级人民法院还要研究诉讼调解制度的改革和完善，研究如何规范诉讼调解，充分发挥诉讼调解的作用等问题。

在推进诉讼程序制度改革的同时，审判方式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要研究在保证当事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的前提下，如何规范、推行普通刑事、民事案件简化审理；规范审前程序；完善刑事诉讼证据规则；继续研究和推进裁判文书改革，实现繁简得当。其中许多问题通过人民法院自身改革可以解决，有些则需要修改现行诉讼法。各级人民法院要在巩固和完善已有审判方式改革成果基础上，以创新精神，进一步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司法规律和特点的审判方式。

.....

（四）关于审判工作和管理机制改革问题

要进一步规范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的活动，逐步统一、完善审判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健全、落实院长、副院长、庭长担任审判长审理案件的制度，确保审判工作公正、高效运行。继续改革和完善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制度，实现立案、判决、执行整个过程的科学管理。其中案件分配制度是需要研究的重点内容之一，要改革和完善案件分配方法。在案件情况日趋复杂，审判工作难度不断增大的情况下，研究如何全面增加法院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更有效地提高信息化管理在审判工作中的运用水平。

.....